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AL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展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儘管本期間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對比去年同期約644,000港元之純利，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約1,108,000港元之淨虧損。因此，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淨虧損，惟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161,000港元之純利。

董事會認為本期間之虧損乃主要由於 (i) 去年同期取得「保就業」計劃下約2,000,000港元非經常性的部份政府補助，惟本期間並無此收益；及 (ii) 本期間就有關全面收購產生約900,000港元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致行政費用有所增加。

本公司現正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按董事會經參考目前可得最新資料及本集團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其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且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國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國偉先生、廖子情先生及鍾學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敏先生、梁帥聰先生及蕭鎮邦先生。